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毓婷
電話：(06)2991111分機8804
電子信箱：kyth@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會(一)字第11406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00989A00_ATTCH13.pdf、0600989A00_ATTCH14.pdf、
0600989A00_ATTCH15.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與訪視及評鑑等費用支給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檢送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資訊中心、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登錄法規資料庫)、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